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张池宋：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3966 号原告梁伟贤与被告张池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池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20000 元、利息 1913.67 元以及后续利息（以借款本金 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给原告梁伟贤；

二、若被告张池宋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给付上述款项，原告梁伟贤可依法处置被告张池宋名下的开平市三埠街道曙光东路 136 号后座 5 幢首层 16 号车房，处置所得价款在载入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债权 2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梁伟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池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31.26 元（此款原告梁伟贤已交纳），由原告梁伟贤负担 56.98 元，被告张池宋负担 374.28 元。经原告梁伟贤同意，原告梁伟贤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 374.28 元，由被告张池宋应直接支付给原告梁伟贤。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